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大中转债”转股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2、当前转股价格:11.36元/股。

3、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3年4月18日。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52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3日至2028年8月1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36元/股。

二、“大中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0,8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9,416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3%。

三、关于确认及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或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56,7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13.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71元/股,成交金额52,648,9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0899991738

四、其他事项

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3年4月17日起,增加中金财富证券为摩根士丹利华鑫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本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中金财富证券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中金财富证券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及定投本基金的,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财富证券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业务,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中金财富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4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2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自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前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代销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各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各代销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4月17日起, 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自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前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以上机构将于2023年4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以上机构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C	017739
2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3
3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2
4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589
5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0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联系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4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恒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69
2	大成民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846/008847
4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6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23年4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8
2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64/008589
3	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3692/003693
4	大成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88/008989
5	大成科技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934/008935
6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7
7	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69/008270
8	大成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8274/008275
9	大成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272
10	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7910
11	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59
12	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780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4月17日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程序遵循基金的法律文件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规定,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C	017739
2	大成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3
3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72
4	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1364/008589
5	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8008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部分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上机构办理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225)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机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1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1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ykzq.com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1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18.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19.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2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2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2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2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2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好买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好买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4月18日起参加好买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19226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19136	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004264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5	501300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人民币份额
6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7	A类:010421	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422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4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好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好买基金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7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8799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04-17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A	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72027	87202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1.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集合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日常申购业务

2.1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事宜请见管理人于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3.日常赎回业务

3.1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事宜请见管理人于2023年3月27日的公告《关于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的合同约定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集合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投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每笔最低申购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计划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按照本集合计划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电话:(020)66338888

联系人:卓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站:http://www.gf.com.cn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联系人:郭德涵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站:https://leadfund.com.cn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点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和《广发资管多添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5)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6)风险提示: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7)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6,000,000股,占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76.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60万股,并于2020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4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6,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8753%,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4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为40,1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31%,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控股股东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东投资”)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公司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公司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若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阳勇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百分之五的,本人将在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五。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罗阳勇关于招股说明书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